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司法、犯罪及安全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政府政風預防工作績效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會計單位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政風預防科

*聯絡電話：03-3373457

*傳真：03-3329163

*電子信箱：10038516@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V) 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 Excel 檔案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之預防工作。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 (一)業務稽核：指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潛存風險訂定計畫，辦理專案稽核，確具興利防弊效果者。
- (二)廉政研究：指透過研究實作，廣泛蒐集資料並深入分析，完成有關廉政之研究專題報告或可供機關、企業、社會大眾參考之防貪指引手冊。
- (三)廉政問卷調查：對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施政滿意度、清廉度或風險業務，辦理問卷調查，分析結果及研提具體可行改進意見，簽請業務單位或權責機關參辦。
- (四)社會參與：指針對社區民眾、學校師生、公司企業、社團組織、職業公(工)會、民意代表、社會大眾等對象，辦理廉政議題活動，激發各界反貪意識。
- (五)採購綜合分析：指辦理採購監辦事宜，定期綜整採購案件辦理情形，並分析其錯誤及違失態樣，據以導正缺失或查處。
- (六)廉政教育訓練：指推動員工廉政倫理教育課程、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以及推動表揚獎勵廉能作為。
- (七)廉政會報：指依據各機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之規定，召開廉政會報，推動各項廉政措施，並定期審視機關風紀狀況。

(八)獎勵廉能：藉由辦理機關廉能事蹟表揚，發掘機關員工廉能事蹟，經公開集會場所口頭表揚或刊載於機關定期刊物表揚之作為。

(九)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核定裁罰案件：指本府公務員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經法務部審核裁罰之案件。

(十)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核定裁罰案件：指本府公務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經法務部或監察院審核裁罰之案件。

*統計單位：件、次、元。

*統計分類：

(一)縱項按業務稽核、廉政研究、廉政問卷調查、社會參與、採購綜合分析、廉政教育訓練、獎勵廉能、廉政會報、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核定裁罰案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核定裁罰案件等分類。

(二)橫項按月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年2月底發布(遇假日順延)。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處政風預防科定期彙整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預防工作資料。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一)以電腦交叉檢核。

(二)總計項為各月之加總。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